**116 年第 1 梯次適用**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簡章
# 「夢，你來做　台，國家來搭」

113 年 11 月 13 日核定

114 年 01 月 21 日修正

114 年 03 月 10 日修正

114 年 03 月 31 日修正

114 年 10 月 28 日修正

115 年 02 月 13 日修正

115 年 10 月 20 日修正

## 一、 依據

（一）行政院「國家希望工程」方案 2 之 3 第 3 點「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

（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

（三）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4 日院臺教字第 1131023182 號函核定）。

## 二、 目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鼓勵臺灣青年勇於築夢，將想法、專業與夢想轉化為具體可實踐之海外蹲點與見學企劃，並由政府提供業師輔導機制與挹注資源，協助青年赴海外落實企劃，透過多元國際交流與合作，拓展視野，激盪創意，展現臺灣公民行動力，在強化青年國際競爭力及實踐人生志業之同時，帶動臺灣軟實力成長、百工百業興盛及讓世界看見臺灣。

## 三、 用詞定義

（一）企劃期程：指海外企劃起始日至結束日，含出國起飛日、執行期間及返國降落日。

（二）執行期間：指海外企劃實際執行起始日至結束日，不含出國起飛日及返國降落日。

（三）孵化輔導：書面審查結果為再輔導者，安排 1 位孵化輔導業師，提供 1

次 1 小時諮詢輔導，協助修正及優化企劃，提升企劃完整性及可行性。

（四）海外追蹤輔導：錄取者於執行期間安排 1 位海外追蹤輔導業師，追蹤輔導生活適應與身心狀態、掌握執行情形及評定成效，並於適當範圍內提供經驗分享、企劃引導與諮詢建議，完善企劃執行。

（五）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https://twpathfinder.yda.gov.tw/。

## 四、 申請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5 至 30 歲青年（應於申請截止之當日，年滿 15 歲且未滿 31 歲），且僅限個人申請。

（二）未曾錄取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下稱本計畫）築夢工場組企劃之青年；錄取後依第 12 點終止企劃且尚未執行企劃者，不在此限。

（三）每人每梯次限申請本計畫築夢工場組 1 案。

（四）申請本計畫前應評估自身工作及兵役等個人情形，錄取後得依錄取證明書向權責單位辦理請假等事宜，惟同意與否由該單位依權責辦理。

## 五、 申請期間

（一）116 年第 1 梯次自 115 年 10 月 30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

（二）本署得視情形調整實際申請期間，並以本計畫平臺公告資訊為準。

## 六、 申請程序

（一）至本計畫平臺登入會員，於報名專區填寫申請資料及選擇所提企劃之「築夢類別編號－主題領域類別」，並於申請期間內以 PDF 及 Excel（限經費編列表）分別上傳相關申請文件，收到確認通知信，始完成報名程序；另請與本計畫專案小組保持聯繫。

（二）申請資料經上傳報名專區不得再修改且不接受更換文件或補件。申請資料缺漏或未填寫完整致影響審查結果，應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七、 申請文件

（一）企劃摘要表

（二）企劃書（詳第 8 點第 2 項企劃撰寫項目）

（三）經費編列表（含海外企劃期程暨生活費明細表）

（四）企劃說明影片（應檢附 1 支 3 分鐘以內且可開啟之影片連結，包含企劃

發想及主題說明、企劃內容、企劃成果、企劃連結海外組織或資源等）

（五）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六）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成年人應檢附）

（七）特殊身分證明文件（符合資格者應檢附）

1. 經濟弱勢家庭青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應檢附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影本。
2. 原住民族青年：應檢附具有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影本（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辦理）。
3. 兼具上述身分青年：應檢附上述相關證明。

## 八、 申請內容

（一）主題領域類別：本計畫以拓展國際鏈結交流、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為三大推動重點，包含下列類別：

1. 文化交流與藝術實踐
2. 科技創新與數位應用
3. 環境永續與氣候行動
4. 健康促進與社會照護
5. 教育合作與多元學習
6. 社會參與及國際鏈結
7. 創業育成與產業交流
8. 地方創生與觀光發展
9. 時尚、設計與美學
10. 公共政策與法律
11. 運動技藝與交流
12. 動物保護與生態關懷
13. 餐飲文化與技藝交流
14. 影像動畫
15. 跨領域研究/實踐

（二）企劃撰寫項目

1. 個人學經歷
2. 企劃發想（動機與目的）及主題說明
3. 企劃期程
4. 企劃內容（含事前規劃、執行內容及各階段工作進度等）
5. 企劃成果（含預期效益及可持續性，並應設定績效目標值）
6. 企劃連結海外組織或資源（含檢附海外組織同意合作證明文件等）
7. 分享及推播本計畫之方式
8. 安全管控機制及投保說明
9. 經費需求(請務必依附件「築夢工場組企劃經費審查原則」之規定編列)
10. 外語能力及其他相關技能證明文件（非必要），語言證明請擇一檢附：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或其他同等英語語言檢定資格之及格證書或及格成績單影本。

(2) 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且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者，得以最近 1 年所修課程英文及格成績單影本及就讀學校所出具之全英語授課證明文件影本替代之。

(3) 經濟弱勢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且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者,得以最近1年學校英語課及格成績單影本替代之。

(4) 擬赴國家同等語言檢定資格之及格證書或及格成績單影本。

## 九、 審查作業

（一）審查說明

1. 專案小組得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書面審查、面談審查小組及孵化輔導業師群，並得依企劃主題領域類別分組辦理審查及再輔導相關事宜。
2. 審查及再輔導作業時程均依報名專區實際公告內容為準。青年如未至報名專區查詢，致影響面談審查、再輔導書面審查或再輔導面談審查參與資格，應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3. 符合第 7 點第 7 項特殊身分青年，本署得酌情從優錄取，兼顧資源分配衡平性。

（二）書面審查

1. 審查結果：以線上方式進行書面審查。

(1)通過：進入面談審查。

(2)再輔導：青年應重新提送企劃摘要表、企劃書及經費編列表（含海外企劃期程暨生活費明細表），經書面審查委員再次審查，審查通過者進入面談審查（時程另行公告）；審查不通過者，結束本梯次企劃申請。

(3)不通過：結束本梯次企劃申請。

2. 結果公告：至本計畫平臺查詢個人書面審查結果。

（三）面談審查(116 年 1 月上旬至 2 月上旬;再輔導面談審查時程另行公告）

1. 審查結果：面談審查以線上為主，實體為輔。採簡報審查及詢答方式。

(1)通過：為本計畫錄取者，續應配合專案小組依「築夢工場組企劃經費審查原則」審核經費。

(2)不通過：結束本梯次企劃申請。

2. 結果公告:至本計畫平臺查詢個人面談審查結果,並以電郵通知錄取者。

（四）審查原則

1. 企劃內容與本計畫目標契合度、創新性及可行性，並展現臺灣青年行動力及臺灣青年軟實力（35%）。

2. 企劃成果之預期效益及可持續性：績效目標值設定，包含質化指標與量化指標（30%）。

3. 其他資源運用情形：連結可提供合作之國內外組織等資源或管道之運作模式（20%）。

4. 企劃經費編列之合理性（15%）。

（五）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通過：

1. 企劃內容缺漏或未完整且情節重大。

2. 企劃內容已獲政府其他計畫獎補助。

3. 企劃內容及經費項目涉及營利行為。

4. 再輔導青年更改企劃主題領域類別。

5. 違反面談審查保密與公平原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於面談審查過程中，以任何器材、軟體或其他方式進行攝影、錄音、錄影、截圖、轉播或即時網路直播。

(2)將面談審查之試題、委員提問相關資訊，以任何公開、散佈、轉傳形式，或發佈於社群媒體。

(3)於面談審查過程中，利用非經允許之通訊設備、人工智慧工具或第三方人員進行即時輔助、代答或串供。

6. 其他企劃內容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

## 十、 獎金核撥

（一）經錄取後，應另經企劃經費核定、行政契約簽訂，錄取者始符合實踐獎勵金請領及企劃執行或變更之資格。

（二）第 1 階段實踐獎勵金（占獎勵金總額 90%）：錄取者應符合前項規定，並由專案小組通知其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署請領第 1 階段實踐獎勵金：

1. 第 1 階段獎勵金領據
2.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3. 行政契約
4. 企劃摘要表（面談審查或再輔導面談審查通過或經同意企劃變更版本）
5. 企劃書（面談審查或再輔導面談審查通過或經同意企劃變更版本）
6. 連帶保證人切結書（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擔任；成年人得由三親等以內成年親屬或配偶擔任）
7. 抵達海外報告卡（請領獎勵金時無須檢附，應於抵達企劃執行國家之日起 7 日以內繳交）

（三）第 2 階段實踐獎勵金（占獎勵金總額 10%）：錄取者應於核定海外企劃結束日之後 30 日以內，完成成果報告並提交海外追蹤輔導業師後，由專案小組通知其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署請領第 2 階段實踐獎勵金：

1. 第 2 階段獎勵金領據
2. 成果摘要表
3. 成果報告及影片（應檢附 1 支 2 至 5 分鐘個人製作之影片電子檔，包含企劃主題說明、執行內容及成果、執行收穫與反思等）

4. 音樂著作授權暨切結同意書（影片有使用配樂者應檢附）
5. 企劃經費核銷文件（另行提供格式）

（四）特殊身分額外獎勵金：符合資格者，得於請領第 2 階段實踐獎勵金時，併同檢附特殊身分獎勵金領據及有效證明文件，經審核無誤後撥付：

1. 經濟弱勢家庭青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核定企劃經費之 4%。
2. 原住民族青年：核定企劃經費之 3%。
3. 兼具上述身分青年：核定企劃經費之 5%。

（五）繳交方式：各階段請領文件及電子檔應依規定格式與方式，於專案小組指定期限內上傳至指定平臺或專區。

（六）經費編列及審查依「築夢工場組企劃經費審查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企劃執行

（一）應以 1 個國家為原則，至多 2 個國家，以深化企劃執行及經費運用效益。

（二）海外企劃期程之起始日至結束日至多 365 日，且起始日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面談審查通過：海外企劃起始日於 116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內。
2. 再輔導面談審查通過：應配合專案小組作業，修正企劃期程，海外企劃起始日於 116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以內。

（三）海外企劃執行期間至少 14 日，除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錄取者之事由，應連續執行不得中斷。

（四）應投保涵蓋海外企劃期程之等值或優於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海外旅遊平安險及 20 萬醫療險或同前 2 種險種之保險，並取得保單及收據。

（五）海外追蹤輔導及成效評估

1. 追蹤輔導方式與頻率：

(1)30 日內（不含）：應完成 1 次至少半小時之線上輔導面談。

(2)30 日以上：每月應完成 2 次至少半小時之線上輔導面談（計算方式：海外企劃期程天數/30 日 x2 次，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2. 成效評估：海外追蹤輔導業師應於企劃結束，以成績評定企劃執行成效。

（六）成果發表及推廣

1. 錄取者應依本署安排，配合參與本計畫之成果發表會、經驗分享會、宣

傳採訪及各項推廣活動。

2. 錄取者於社群平臺發布之執行成果或相關製作物，應標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並同意無償授權本署對社群媒體進行轉發、分享、發布或共同推廣。如因特殊情形無法分享並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二、 企劃執行變更或終止

（一）錄取者應依核定之企劃期程、內容及經費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暫停或終止，惟於企劃經費核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具相關文件報經專案小組同意，不在此限：

1. 因故須變更海外企劃期程、執行日數或內容：依「築夢工場組企劃經費審查原則」及本簡章相關規定重新審核。
2. 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須暫停執行企劃：暫停期間最多以 60 日為限。
3. 因個人因素須終止企劃，無法繼續執行：應填放棄參與／終止契約切結書，並視個案情節追償全部實踐獎勵金，或依實際執行日數及已支出費用，檢附支出憑證影本核實支付，並追償未執行且已撥付實踐獎勵金。

（二）錄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通知終止企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依實際執行日數及已支出費用（含衍生相關手續費），檢附支出憑證影本核實支付，並追償未執行且已撥付實踐獎勵金。另保留錄取資格至下一年度，惟不得更改原企劃主題領域類別（應依下年度簡章規定及專案小組通知時程辦理）。
2. 無法取得簽證或無法入境，致無法執行企劃：本署得終止企劃，並視個案情節追償全部實踐獎勵金，或依實際執行日數及已支出費用，檢附支出憑證影本核實支付，並追償未執行且已撥付實踐獎勵金。

（三）企劃變更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注意事項，均另行通知。

## 十三、 獎金追償與資格喪失

（一）錄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追償全部或部分已撥付實踐獎勵金，且 1 至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1. 未於抵達國家之日起 7 日以內繳交抵達海外報告卡。

2. 海外追蹤輔導業師評定企劃執行不佳且未積極改善。
3. 未實際執行或實際執行內容與核定企劃顯有不一致。
4. 未經同意自行變更海外企劃期程、執行日數或內容。
5. 未經同意提前結束企劃返回原出發地且無正當理由。
6. 詆毀、造謠而損害國家利益、國家形象或本署、本計畫聲譽之言行。
7. 未確實依核定經費項目及用途支用或有異常開支項目且無正當理由。
8. 其他違反本簡章規定或未配合參與本計畫相關之事項或推廣活動等。

（二）錄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錄取資格並不予撥付、追償全部已撥付實踐獎勵金，且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1. 繳交資料內容有抄襲、虛偽不實或不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等情事。
2. 未依期限繳交投保證明或各階段請領文件（含成果報告及影片）。
3. 詆毀、造謠而嚴重損害國家利益、國家形象或本署、本計畫聲譽之言行。
4. 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涉及不良品性與違禁物質行為：

(1) 違反我國或海外企劃執行地之法令或公序良俗。

(2) 不論行為地之法令是否允許，於錄取後至海外企劃結束日，非基於正當醫療目的且未經合格醫師處方，不得施用、持有、受讓、轉讓、販賣、運輸、寄遞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列管之各級毒品、管制藥品或其相類物質。

(3) 於任何實體或線上公開場域、社群媒體散布、展示、分享、炫耀前目所示物質之取得、吸食、體驗心得，或有引誘、宣傳、代購、招攬、鼓勵他人使用違禁物質之言行舉止；其所展示或吸食之物質，縱使實際上非屬前目列管物質，但其所使用之器具、包裝、動作或整體聲光效果之外觀，依一般社會通念足以使人信其為真者，亦同。

5. 其他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

（三）錄取者如有獎金追償之情形，於返還全部獎勵金前，不得再申請本計畫所含各組別。

（四）錄取者檢附之支出憑證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支付事實之單據，如有偽造、變造、虛報或浮報等情事，本署得逕行終止企劃並追償全部款項。

（五）前四項如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十四、 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一）錄取者於簽訂行政契約前，應依本簡章第 10 點至第 14 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出國期間如遇相關須協助事項，得就近聯繫我國各駐外館處。

（三）錄取者應妥善規劃企劃並依執行國家簽證及入境規定向其指定單位提出簽證申請，並預留必要之作業時間及自行承擔風險，確保企劃如期執行。役男應依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自行申請出境事宜。

（四）企劃執行國家（地區）應為外交部旅遊警示黃色以下分級區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企劃執行前：應於企劃期程起始日之前 7 日內確認旅遊警示分級。倘旅遊警示變更（屬不可抗力事由），應立即通知專案小組並依本簡章第 12 點規定辦理變更、暫停執行或終止企劃。
2. 企劃執行期間：企劃執行倘國家旅遊警示變更（屬不可抗力事由），應立即通知專案小組、主動聯繫我國各駐外館處及配合外交部相關措施提前返國，並依本簡章第 12 點規定辦理變更、暫停執行或終止企劃。

（五）相關影音所使用之音樂、影像及相關素材，均應取得合法完整之著作權授權。錄取者於社群平臺使用平臺內建音樂者，如本署因成果發表、官方網站陳列、跨平臺宣傳（如 YouTube 等）或實體公開上映而有使用需求，錄取者並應配合重新剪輯，更換為合法免版權音樂（如 YouTube 音樂庫）或創用 CC 音樂後交付本署；若衍生任何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概由錄取者自負全部法律與賠償責任。

（六）企劃執行期間，本計畫相關人員均應符合勞動權益、性別平等及安全之環境進行。對曾犯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人，應不得聘用擔任本計畫相關人員（含講師），並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於計畫辦理過程公開揭示性騷擾之禁止及明列相關防治措施。倘有違反相關法規，本署將依相關規定處置。錄取者若遇有相關狀況亦可直接聯繫本署 24 小時專案窗口尋求協助，並依本署所訂之處理機制辦理。

（七）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計畫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申請者如符合應表明身分者，應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書表下載」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https://pse.is/EYW3R），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

（八）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九）本署對本計畫及本簡章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修訂，並於本計畫平臺公告。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 簡章附件彙整一覽表

**【第 1 類：報名申請文件】**

附件 1-1 企劃摘要表

附件 1-2 企劃書（詳第 8 點第 2 項企劃撰寫項目）

附件 1-3 經費編列表（含海外企劃期程暨生活費明細表）

附件 1-4 企劃說明影片（應檢附 1 支 3 分鐘以內且可開啟之影片連結）

附件 1-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件 1-6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成年人應檢附）

附件 1-7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符合資格者應檢附）

**【第 2 類：再輔導送審文件】**

附件 2-1 企劃摘要表（修正後）

附件 2-2 企劃書（修正後）

附件 2-3 經費編列表（修正後）（含海外企劃期程暨生活費明細表）

**【第 3 類：第 1 階段獎勵金請領文件】**

附件 3-1 第 1 階段獎勵金領據

附件 3-2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 3-3 行政契約

附件 3-4 企劃摘要表（面談審查或再輔導面談審查通過或經同意企劃變更版本）

附件 3-5 企劃書（面談審查或再輔導面談審查通過或經同意企劃變更版本）

附件 3-6 連帶保證人切結書（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擔任；成年人得由三親等以內成年親屬或配偶擔任）

附件 3-7 抵達海外報告卡（請領獎勵金時無須檢附，應於抵達企劃執行國家之日起 7 日以內繳交）

**【第 4 類：第 2 階段獎勵金請領文件】**

附件 4-1 第 2 階段獎勵金領據

附件 4-2 成果摘要表

| |
|---|
| 附件 4-3 成果報告及影片（應檢附 1 支 2 至 5 分鐘個人製作之影片電子檔）<br>附件 4-4 音樂著作授權暨切結同意書（影片有使用配樂者應檢附）<br>附件 4-5 企劃經費核銷文件（另行提供格式） |
| **【第 5 類：企劃變更或終止申請文件】**<br>附件 5-1 企劃書（修正後）<br>附件 5-2 企劃修正內容前後對照表<br>附件 5-3 放棄參與／終止契約切結書<br>註：其他企劃變更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注意事項另行通知 |
| **【第 6 類：經費審查與其他相關文件】**<br>附件 6-1 築夢類別編號－主題領域類別<br>附件 6-2 築夢工場組企劃經費審查原則<br>附件 6-3 經費編列表範例<br>附件 6-4 本計畫青年於國外發生性別事件因應處理流程圖<br>附件 6-5 本計畫性別事件通報表 |

附件 1-1、2-1、3-4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 企劃摘要表

| | | | |
|---|---|---|---|
| 企劃名稱 | | | |
| 姓　　名 | | 性別 | □男 □女 □其他 |
| （西元）出生年月日 | YYYY-MM-DD | 聯絡電話 | 09○○-○○○○○○ |
|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br>或<br>現職單位/職稱 | | 電子信箱 | |
| | | 特殊身分 | □經濟弱勢家庭青年<br>□原住民族青年<br>□兼具上述身分 |

**企劃撰寫項目**

一、個人學經歷（請參看第__頁，列點敘述重點）
(一)

二、企劃發想（動機與目的）及主題說明（請參看第__頁，列點敘述重點）
(一)

三、企劃期程（指海外企劃起始日至海外企劃結束日，含出國起飛日、執行期間及返國降落日）
(一)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二)海外企劃期程表（請依下列範例格式填列並往下擴充本表格）

| | |
|---|---|
| 第 1 日<br>9/22 | 出國起飛日及國家/城市：臺灣/臺北－韓國/首爾 |
| | 主要執行內容：<br>從臺北松山機場出發抵達韓國首爾。至當地住宿地點，採買生活用品。 |
| 第 2 日<br>9/23 | 執行國家/城市：韓國/首爾 |
| | 主要執行內容：<br>至 XXX 組織報到並熟悉環境。 |
| 第 3 日-<br>第 15 日<br>9/24-10/6 | 執行國家/城市：韓國/首爾 |
| | 主要執行內容：<br>開始參訪 OOO 組織或進行 OOO 交流或 OOO 培訓。 |
| 第 16 日<br>10/7 | 返國降落日及國家/城市：韓國/首爾－臺灣/臺北 |
| | 主要執行內容：<br>從韓國仁川機場出發返回臺灣臺北。 |

四、企劃內容（含事前規劃、執行內容及各階段工作進度等）（請參看第__頁，列點敘述重點）
(一)

五、企劃成果（含預期效益及可持續性，並應設定績效目標值）（請參看第__頁，列點敘述重點）
(一)

六、企劃連結海外組織或資源（含檢附海外組織同意合作證明文件等）（請參看第__頁，列點敘述重點）
(一)

七、分享及推播本計畫之方式（請參看第__頁，列點敘述重點）
(一)

八、安全管控機制及投保說明（請參看第__頁，列點敘述重點）
(一)當地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二)當地警察局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三)駐外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九、企劃經費需求（詳 Excel 檔之經費編列表）
(一)請依附件「築夢工場組企劃經費審查原則」規定編列，並依經費編列表格式填寫
(二)企劃經費總計：**新臺幣　　元**

十、外語能力及其他相關技能證明文件（非必要）
（語言及其他相關技能證明文件，如有請檢附）
(一)語言證明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或其他同等英語語言檢定資格之及格證書或及格成績單影本。
☐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且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者，得以最近 1 年所修課程英文及格成績單影本及就讀學校所出具之全英語授課證明文件影本替代之。
☐經濟弱勢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且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者，得以最近 1 年學校英語課及格成績單影本替代之。
☐擬赴國家同等語言檢定資格之及格證書或及格成績單影本。
(二)技能證明

附件 1-2、2-2、3-5、5-1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 築夢工場組

# 企劃書

**姓　　名：**

**企劃名稱：**

**築夢類別編號：(請參閱附件 6-1)**

**主題領域類別：(請參閱附件 6-1)**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個人學經歷

二、企劃發想（動機與目的）及主題說明

三、企劃期程

(一) 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二) 海外企劃期程表（格式內容同企劃摘要表）

四、企劃內容

五、企劃成果

六、企劃連結海外組織或資源

七、分享及推播本計畫之方式

八、安全管控機制及投保說明

九、經費需求（詳 Excel 檔之經費編列表）

十、外語能力及其他相關技能證明文件

備註：

1. 請依本簡章企劃撰寫項目及格式要求撰寫，如因格式未符、資料缺漏或未填寫完整致影響審查結果，應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1) 紙張規格：A4 大小、直式橫書、邊頁碼
   (2) 頁數：內文以 15-30 頁為原則（不含企劃摘要表及其他申請文件）
   (3) 行距：內文固定行高 24 點
   (4) 字型：中文標楷體、英文及阿拉伯數字 Times New Roman
   (5) 字體大小：標題為 16 號字體、內文為 14 號字體
2. 請提供企劃書一式 PDF 檔，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3. 請預備中英文版企劃（含履歷）與簡報備用，俾利審查委員審查使用，如有需要，本計畫專案小組將另行通知申請者提供資料。
4. 企劃經費請依附件 6-2「築夢工場組企劃經費審查原則」規定編列，並依經費編列表格式填寫。
5. 經費編列僅供審查階段參酌，非最終企劃經費，通過審查之錄取者續應配合本計畫專案小組審核經費，另行通知最終核定之企劃經費。

附件 1-6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等為申請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申請者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116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本人等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計畫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範，同意申請者辦理本計畫各項申請、簽訂契約、領取／核銷經費、參與海外研習／實踐活動及其他相關之一切法律行為，並同意督促其切實遵守計畫規範與安全注意事項。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申請者】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聯絡電話：_____

企劃名稱：_____

申請者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或聯絡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1、4-1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領據

| | | | |
|---|---|---|---|
| 姓名 | | 領款事由 | 116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br>☐第 1 階段實踐獎勵金☐第 2 階段實踐獎勵金☐特殊身分獎勵金 |
| 費用別 | ■獎勵金 | | |
| 金額(大寫) |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
| 身分證字號 | | | 領款人簽章 | |
| 地址 | | | |
| 匯入行庫 | _____銀行/郵局，金融機構代碼_____<br>_____分行<br>(局號)帳號：_____ | 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備註 | **以上欄位務請覈實填列。** | | |

1.請勿填寫獎金全額，應為領款勾選事由之金額，並寫國字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2.領據金額請勿塗改，如填寫筆誤，須在塗改處簽全名或蓋章或重新填寫。

----------**以下為存摺影本存放處**----------

存摺影本**(可調整比例，勿交疊)**

附件 3-2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1.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與同意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116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之報名審查、行政管理、經費核撥、活動推廣、保險辦理及成效追蹤等相關業務，向立同意書人蒐集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地址、電子信箱及肖像等個人資料。

(一)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自申請日起至本計畫業務及法定保存期限屆滿止；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境內及海外企劃執行地；利用對象為本署、本署委託之執行單位及合作機構；利用方式為符合相關法令之紙本或電子化處理。

(二) 當事人權利：立同意書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等權利。

(三) 不提供之影響：立同意書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完全，將可能影響本計畫之申請資格、入選評審或相關權益。

2.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與權利擔保

(一) 授權範圍：立同意書人同意將因參與本計畫所產出之各項成果（包括但不限於企劃書、成果報告、圖文、影音、簡報等成果著作），以「非專屬、無償、全球、不限期」之方式，授權本署及本署指定之第三人，得基於非營利推廣之目的，享有重製、改作、編輯、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發表及收錄於資料庫或網站等利用之權利。

(二) 著作人格權：立同意書人同意對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但本署於利用時得視需要標示立同意書人姓名或企劃名稱）。

(三) 權利擔保：立同意書人保證其所提供之著作內容均為原創或已取得合法授權，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商標權、肖像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若有違反，由立同意書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署無涉。

【立同意書人】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聯絡電話：_____

企劃名稱：_____

申請者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6 年　　月　　日

附件 3-3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116 年度

#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 築夢工場組

# 行政契約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 行政契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甲方）
錄取青年：＿＿＿＿＿＿＿＿（以下簡稱乙方）
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丙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撥付乙方實踐獎勵金，前往＿＿＿＿＿＿＿＿（填寫國家或城市名）進行見學、培訓、服務或交流等實踐企劃。經雙方議定條件如下，乙方及丙方並同意本計畫簡章及其附件、經核定之企劃書及甲方各項公告規範，均屬本契約之一部分：

**壹、履約期間及獎勵金額**

第一條 （履約期間）

履約期間自甲方通知企劃經費核定結果日之翌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成本計畫簡章（含附件）所定一切義務及成果發表規定之日止。

第二條 （獎勵金額）

本企劃核定實踐獎勵金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元整。日後如有經甲方核定變更獎勵金額者，以最終核定金額為準。

**貳、獎金核撥**

第三條 （第 1 階段實踐獎勵金：占 90%）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於指定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甲方請領第 1 階段實踐獎勵金：

（一）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
（二）第 1 階段獎勵金領據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四）行政契約
（五）企劃摘要表（面談審查或再輔導面談審查通過或經同意企劃變更版本）
（六）企劃書（面談審查或再輔導面談審查通過或經同意企劃變更版本）
（七）連帶保證人切結書（乙方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擔任；成年人得由三親等以內成年親屬或配偶擔任）
（八）抵達海外報告卡（請領獎勵金時無須檢附，應於抵達企劃執行國家之日起 7 日以內繳交）

第四條 （第 2 階段實踐獎勵金：占 10%）

乙方應於核定海外企劃結束日之後 30 日以內，完成成果報告並提交海外追蹤輔導業師後，檢附下列文件向甲方請領第 2 階段實踐獎勵金：

（一）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

（二）第 2 階段獎勵金領據

（三）成果摘要表

（四）成果報告及影片（應檢附 1 支 2 至 5 分鐘個人製作之影片電子檔，包含企劃主題說明、執行內容及成果、執行收穫與反思等）

（五）音樂著作授權暨切結同意書（影片有使用配樂者應檢附）

（六）企劃經費核銷文件（另行提供格式）

第五條 （特殊身分額外獎勵金）

乙方符合特定身分資格者，得於請領第 2 階段實踐獎勵金時，併同檢附特殊身分獎勵金領據及有效證明文件，經甲方審核無誤後撥付：

（一）經濟弱勢家庭青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核定企劃經費之 4%。

（二）原住民族青年：核定企劃經費之 3%。

（三）兼具上述身分青年：核定企劃經費之 5%。

第六條 （文件繳交方式）

各階段請領文件及電子檔應依規定格式與方式，於甲方指定期限內上傳至指定平臺或專區。逾期未補正或文件缺漏者，甲方得暫緩撥款。

## 參、企劃執行

第七條 （確實執行義務）

乙方應依甲方最終核定之企劃期程、內容及經費確實執行，並配合甲方及海外追蹤輔導業師之輔導與時程管理。

第八條 （海外安全及保險、成果發表及推廣）

（一）乙方於海外企劃執行期間，應注意人身安全並遵守當地法令。乙方應投保涵蓋海外企劃期程之等值或優於 200 萬海外旅遊平安險及 20 萬醫療險或同前 2 種險種之保險，並取得保單及收據。如未依規定投保致生事故者，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二）乙方應依甲方安排，配合參與本計畫之成果發表會、經驗分享會、宣傳採訪及各項推廣活動。

（三）乙方於社群平臺發布之執行成果或相關製作物，應標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並同意無償授權甲方對社群媒體進行轉發、分享、發布或共同推廣。

## 肆、企劃執行變更或終止

第九條 （企劃變更、暫停或終止）

乙方應依核定之企劃期程、內容及經費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暫停或終止，惟於企劃經費核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具相關文件報經甲方同意，不在此限：

（一）因故須變更海外企劃期程、執行日數或內容：依「築夢工場組企劃經費審查原則」及本簡章相關規定重新審核。

（二）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須暫停執行企劃：暫停期間最多以 60 日為限。

（三）因個人因素須終止企劃，無法繼續執行：應填放棄參與／終止契約切結書，並視個案情節追償全部實踐獎勵金，或依實際執行日數及已支出費用，檢附支出憑證影本核實支付，並追償未執行且已撥付實踐獎勵金。

第十條 （終止情事）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通知終止企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依實際執行日數及已支出費用（含衍生相關手續費），檢附支出憑證影本核實支付，並追償未執行且已撥付實踐獎勵金。另保留錄取資格至下一年度，惟不得更改原企劃主題領域類別（應依下年度簡章規定及甲方通知時程辦理）。

（二）無法取得簽證或無法入境，致無法執行企劃：甲方得終止企劃，並視個案情節追償全部實踐獎勵金，或依實際執行日數及已支出費用，檢附支出憑證影本核實支付，並追償未執行且已撥付實踐獎勵金。

第十一條 （變更相關行政事宜）

企劃變更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注意事項，均另行通知。

## 伍、獎金追償與資格喪失

第十二條 （追償情事）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追償全部或部分已撥付實踐獎勵金，且 1 至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一）未於抵達國家之日起 7 日以內繳交抵達海外報告卡。

（二）海外追蹤輔導業師評定企劃執行不佳且未積極改善。

（三）未實際執行或實際執行內容與核定企劃顯有不一致。

（四）未經同意自行變更海外企劃期程、執行日數或內容。

（五）未經同意提前結束企劃返回原出發地且無正當理由。

（六）詆毀、造謠而損害國家利益、國家形象或甲方、本計畫聲譽之言行。

（七）未確實依核定經費項目及用途支用或有異常開支項目且無正當理由。

（八）其他違反本簡章規定或未配合參與本計畫相關之事項或推廣活動等。

第十三條 （失格情事）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錄取資格並不予撥付、追償全部已撥付實踐獎勵金，且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一）繳交資料內容有抄襲、虛偽不實或不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等情事。

（二）未依期限繳交投保證明或各階段請領文件（含成果報告及影片）。

（三）詆毀、造謠而嚴重損害國家利益、國家形象或甲方、本計畫聲譽之言行。

（四）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涉及不良品性與違禁物質行為：

1. 違反我國或海外企劃執行地之法令或公序良俗。
2. 不論行為地之法令是否允許，非基於正當醫療目的且未經合格醫師處方，不得施用、持有、受讓、轉讓、販賣、運輸、寄遞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列管之各級毒品、管制藥品或其相類物質。
3. 於任何實體或線上公開場域、社群媒體散布、展示、分享、炫耀前目所示物質之取得、吸食、體驗心得，或有引誘、宣傳、代購、招攬、鼓勵他人使用違禁物質之言行舉止；其所展示或吸食之物質，縱使實際上非屬前目列管物質，但其所使用之器具、包裝、動作或整體聲光效果之外觀，依一般社會通念足以使人信其為真者，亦同。

（五）其他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

第十四條 （追償效果）

乙方如有任何獎金追償之情形，於返還全部獎勵金前，不得再申請本計畫所含各組別。

**陸、違約責任、追償與逕受強制執行**

第十五條 （一般終止）

乙方有本契約第九條、第十條由甲方追償實踐獎勵金，或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約定時，甲方除得終止契約並停止撥付獎勵金費用外，另得通知乙方於 90 日內一次返還之。

第十六條 （特殊終止、司法程序先行）

（一）乙方檢附之支出憑證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支付事實之單據，如有偽造、變造、虛報或浮報等情事，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並追償全部款項；如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二）乙方因案受司法機關偵查或審判時，甲方得逕行暫停本契約之履行，並停止獎勵金資格，經乙方檢具已確定之不起訴處分書或已確定之無罪判決向甲方申請獲核可後，始得恢復其原有獎勵金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

核可後 1 年內依當年度簡章規定及甲方通知時程辦理。

第十七條 （返還期限、自願接受強制執行約定）

乙方及丙方明確認知並同意：如未依第 15 條規定期限全數返還應繳回之款項者，均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逕受行政強制執行；甲方得免經訴訟程序，逕以本行政契約為執行名義，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強制執行。乙方及丙方並同意負擔強制執行及因追償所生之各項必要費用（含訴訟費用及律師公費）。

**柒、連帶保證責任**

第十八條 （連帶保證人責任）

丙方自願就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溢領或應追償返還之實踐獎勵金、損害賠償、違約金、強制執行費用及訴訟律師費等)，與乙方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第十九條 （更換保證人）

丙方於保證責任期間內，如有無法繼續履行保證之情事，乙方應於事實發生前檢具符合資格之新連帶保證人資料，報經甲方同意辦理更換。在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責任不解除；乙方未配合辦理者，甲方得逕行暫停本契約之履行或終止本契約，並得停止撥付獎勵金。

**捌、其他事項**

第二十三條 （通知與文書送達）

（一）本契約相關通知，以乙方於本計畫平臺報名專區填寫之電子信箱寄發，並自電子郵件由甲方資訊系統發出時即為送達。惟若甲方認有書面通知必要，仍得書面掛號郵寄。

（二）以書面掛號郵寄者，以本契約所載聯絡地址為準；如聯絡地址或電子郵件有所變更，應於變更後 5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如因未依規定通知導致郵件遭退回者，以甲方付郵之日視為合法送達。

第二十四條 （未盡事宜）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本計畫、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甲方保有最終解釋權。

第二十五條 （管轄與準據法）

本契約之解釋與執行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如有爭議，雙方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辦理，並合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六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貳份，由甲方及乙方各收執乙份為憑。

甲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代表人：署長

聯絡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

乙方：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保證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6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 連帶保證人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本人）茲保證錄取青年 _____（以下簡稱被保證人）獲選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於履約期間內恪遵本計畫簡章、行政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為此切結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一、連帶清償責任：本人自願擔任被保證人之連帶保證人，就其因本計畫行政契約所生之一切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溢領或應追償返還之實踐獎勵金、損害賠償、違約金、強制執行費用及訴訟律師費等），與被保證人負連帶清償責任，並自願拋棄先訴抗辯權。

二、自願逕受行政強制執行：被保證人如有依行政契約應返還獎勵金或賠償等情事而未依限返還時，本人承諾於接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催告通知後一次全數清償；如逾期未清償，本人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逕受行政強制執行，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直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執行。

三、保證期間：自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企劃經費核定結果日之翌日起，至被保證人完成本計畫簡章所定一切義務及成果發表規定之日止。保證期間本人如有出國長居等情事，應由被保證人另覓符合資格之新保證人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後，始得免除保證責任。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保證人簽名及蓋章：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擔任；成年人得由三親等以內成年親屬或配偶擔任）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被保證人（錄取者）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 |
|---|---|
| 保證人<br>身分證正面影本 | 保證人<br>身分證反面影本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7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 抵達海外報告卡

本人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之實踐獎勵金，已於____年_____月____日，抵達__（填國家/城市）__。

錄取者簽名（勿打字）：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錄取者個人資訊 | | |
|---|---|---|
| 姓名 | 中文 | |
| | 英文（同護照） | |
| 海外聯絡地址 | | |
| 海外聯絡方式 | 聯絡電話：<br>E-mail： | |
| 海外企劃<br>執行地址 | | |
| 國內<br>緊急聯絡人 | 姓名：<br>關係：<br>聯絡電話：<br>E-mail： | |

| 海外企劃執行地之聯絡人資訊 | | |
|---|---|---|
| 姓名：<br>職稱： | 聯絡方式 | 聯絡電話：<br>E-mail： |

備註：

1. 應於抵達企劃執行國家之日起 7 日以內繳交（上傳至指定專區）。
2. 海外聯絡地址及聯絡方式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計畫專案小組。

附件 4-2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 成果摘要表

| | | | |
|---|---|---|---|
| 企劃名稱 | | | |
| 姓　　名 | | 性別 | □男 □女 □其他 |
| （西元）出生年月日 | YYYY-MM-DD | 聯絡電話 | 09○○-○○○○○○ |
|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br>或<br>現職單位/職稱 | | 電子信箱 | |
| | | 特殊身分 | □經濟弱勢家庭青年<br>□原住民族青年<br>□兼具上述身分 |

**成果撰寫項目**

一、企劃主題說明（請參看第__頁，列點敘述重點）
(一)

二、企劃期程
(一)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二)執行國家/城市：

三、企劃執行內容（請參看第__頁，列點敘述重點）
(一)

四、企劃執行成果（含預期效益及可持續性）（請參看第__頁，列點敘述重點）
(一)

五、企劃實際連結海外組織或資源（請參看第__頁，列點敘述重點）
(一)

六、企劃執行收穫與反思（請參看第__頁，列點敘述重點）
(一)

七、分享及推播本計畫之方式（請參看第__頁，列點敘述重點）
(一)分享之社群平臺名稱及網址：
備註：
1. 海外企劃執行期間應撰寫至少 2 則企劃執行相關圖文於個人社群媒體，並提供至少 1 則之截圖證明（例如 Facebook、Instagram、Threads 等，中文 50 字、英文 50 字為原則，含照片或短影音等）。
2. 社群平臺發布之執行成果或相關製作物，應依規定標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並同意授權本署所屬社群媒體轉載分享。

| |
|---|
| 八、企劃執行經費<br>(一)請依規定整理於企劃經費核銷文件，以利結案核銷。<br>(二)執行經費總計：新臺幣　　元 |
| 九、成果影片<br>備註：<br>1. 應檢附 1 支 2 至 5 分鐘個人製作之影片電子檔，包含企劃主題說明、執行內容及成果、執行收穫與反思等。<br>2. 檔案名稱請註明「姓名-企劃名稱.檔案類型」(例如：王大明-一起去國際體驗.mp4)。<br>3. 影片須有字幕。 |

附件 4-3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 築夢工場組

# 成果報告

**姓　　名：**

**企劃名稱：**

**築夢類別編號：(請參閱附件 6-1)**

**主題領域類別：(請參閱附件 6-1)**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企劃主題說明

二、企劃期程

(一) 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二) 執行國家/城市：

三、企劃執行內容

四、企劃執行成果

五、企劃實際連結海外組織或資源

六、企劃執行收穫與反思

七、分享及推播本計畫之方式

八、企劃執行經費

(一) 請依規定整理於企劃經費核銷文件，以利結案核銷。

(二) 執行經費總計：新臺幣　　元

九、成果影片

備註：

1. 請依成果摘要表之成果撰寫項目及格式要求撰寫，如因格式未符、資料缺漏或未填寫完整致影響結案審定，應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1) 紙張規格：A4 大小、直式橫書、邊頁碼
   (2) 頁數:內文以 15-30 頁為原則(不含成果摘要表及第 2 階段獎金請領文件)
   (3) 行距：內文固定行高 24 點
   (4) 字型：中文標楷體、英文及阿拉伯數字 Times New Roman
   (5) 字體大小：標題為 16 號字體、內文為 14 號字體
2. 請提供成果報告一式 PDF 檔，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附件 4-4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 音樂著作授權暨切結同意書

（請依實際使用情形勾選）

【選項一：向版權所有者取得授權】

□音樂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本公司擁有下列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同意「非專屬、無償」授權予被授權人（申請者或錄取者）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含其指定之第三人）」，於執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之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得就該音樂著作進行剪輯、改作、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及其他宣傳推廣所需之利用。

1. 授權音樂曲名／著作名稱：_____

2. 授權期間：

□自簽署日起永久授權

□自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3. 授權地域：全球（含網路空間）

授權人（著作財產權人）：

簽名／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被授權人：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企劃／影片名稱：_____

【選項二：使用創用 CC 或公眾授權】

□創用 CC／公眾領域授權音樂切結聲明書

本人執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所製作之影片，使用之音樂係採公眾授權條款（如 Creative Commons 創用 CC 授權、CC0 等）。本人已確實遵守該授權條款之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依規定標註作者姓名、來源出處及授權標章），且確認該授權條款允許非營利之改作、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由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進行後續成果推廣使用。日後若有任何著作權爭議，概由本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1. 音樂曲名：_____
2. 原創作者姓名／機構：_____
3. 音樂來源網址／出處：_____
4. 適用授權條款：□CC BY □CC BY-NC □CC BY-SA □CC0／公眾領域
   □其他：_____

立切結聲明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日期：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選項三：使用社群平臺內建授權音樂（社群轉發與後續協力切結）】

□本人成果影片使用社群平臺（如 Facebook、Instagram）內建提供之商業授權音樂。本人確認並切結下列事項：

1. 同平臺利用授權：本人同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於同一社群平臺內，就本人發布之成果影音進行轉發、分享、協同發布或以原生功能進行非營利推廣宣傳。
2. 跨平臺利用協力義務：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因成果發表、官網陳列、公開上映或於其他社群平臺（如 YouTube 等）宣傳推廣而有使用需求，本人承諾自負費用或協力取得該音樂之完整外部公播／傳輸授權；如無法取得，本人願無條件配合重新剪輯，更換為合法免版權音樂（如 YouTube 音樂庫）、創用 CC（CC BY/CC0）配樂後交付無償利用。日後若有侵害第三方音樂著作權爭議，概由本人自負全責。

立切結聲明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日期：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5-2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 企劃修正內容前後對照表

姓　　名：

企劃名稱：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修正前內容 | 標題 | 修正後內容 | 標題 | 修正重點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修正處以底線標記。另企劃變更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注意事項另行通知。

附件 5-3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 放棄參與／終止契約切結書

本人_____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6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錄取者。下列情形請擇一勾選：

☐尚未簽訂行政契約：茲因_____之個人因素，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自願放棄參與本計畫及獎勵金請領資格，特此切結，絕無異議。

☐已經簽訂行政契約：茲因_____之個人因素，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終止契約及獎勵金請領資格，並願依行政契約第九條約定辦理，特此切結，絕無異議。

---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切結書人】

錄取者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填妥切結書後以 E-mail 通知專案小組，並經專案小組同意。

附件 6-1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 築夢類別編號-主題領域類別

| 類別編號 | 主題領域類別 | 類別說明 |
|---|---|---|
| 築夢 1 | 文化交流與藝術實踐 | 跨國文化體驗與合作、傳統技藝學習/推廣（非競賽性質）、藝術駐村、社區藝術計畫、影視音合作、文化策展實踐。 |
| 築夢 2 | 科技創新與數位應用 | 國際科技合作、新創技術應用（如 AI、區塊鏈於特定議題）、數位工具於社會/環境議題之應用、科技領域的技職培訓/高階人才培力計畫參與。 |
| 築夢 3 | 環境永續與氣候行動 | 國際環保組織參與/見習、森林/海洋/土地等生態保育、再生能源、環境教育、永續農業、循環經濟、氣候變遷調適/減緩行動、環境相關之國際公益服務、社會倡議、教育推廣或科技創新。 |
| 築夢 4 | 健康促進與社會照護 | 國際公衛計畫參與、醫療/長照/心理健康相關 NPO/社會企業見習或合作、跨國健康議題倡議、健康福祉相關的社會創新行動。 |
| 築夢 5 | 教育合作與多元學習 | 國際教育機構/組織交流合作（非正式學位留學或短期遊學）、創新教學法實踐/推廣、非營利教育組織服務、特定專業技能/知識之海外深度研習或技職培訓。 |
| 築夢 6 | 社會參與及國際鏈結 | 國際組織、NGO、重要智庫、基金會見習；與各國青年領袖/組織/議會交流互訪；參加具影響力之國際會議活動；國際志工服務；人權/性別等社會議題倡議；國際救援（NPO 合作）、社區服務等。 |
| 築夢 7 | 創業育成與產業交流 | 跨國青年創業家交流合作、赴各國社會企業合作、特定產業（百工百業）、國際市場探索、數位經濟、產業創新模式學習。 |
| 築夢 8 | 地方創生與觀光發展 | 各國地方創生經驗交流與合作、社區營造國際實踐、結合在地觀光文化、休閒產業特色、活化閒置空間、提升地方經濟的永續發展計畫。 |
| 築夢 9 | 時尚、設計與美學 | 跨國設計/時尚產業合作/見習、永續設計、珠寶工藝、美容彩妝、生活美學實踐、傳統工藝、現代設計之創新應用與國際交流。 |

| 類別編號 | 主題領域類別 | 類別說明 |
| --- | --- | --- |
| 築夢 10 | 公共政策與法律 | 國際政策智庫/法律機構見習（非學術研究導向）、跨國特定公共議題（如 SDGs 相關）的政策分析與倡議實踐、法律實務交流。 |
| 築夢 11 | 運動技藝與交流 | 赴海外運動機構產業實務見習/合作、特殊運動、舞蹈或身體技藝之交流合作推廣 （排除以參加或移地訓練準備競技比賽為主要目的者）。 |
| 築夢 12 | 動物保護與生態關懷 | 國際動保組織合作/志工、獸醫實務交流（非學術研究導向）、特定生態保育計畫之國際參與及推廣。 |
| 築夢 13 | 餐飲文化與技藝交流 | 跨國餐飲產業/機構實習與合作、飲食文化深度體驗與推廣、廚藝/管理技能國際交流與精進。 |
| 築夢 14 | 影像動畫 | 赴海外學習/實踐影像攝製、動畫製作與相關技能學習，參與國際機構見習，進行文化、社會或永續等主題創作推廣（非競賽/研究）。 |
| 築夢 15 | 跨領域研究/實踐 | 計畫核心顯著融合上述兩個以上領域，且行動方案具高度整合性，難以歸於單一類別時，可選擇此項。 |

附件 6-2

# 築夢工場組企劃經費審查原則

115.09

一、 經費獎助原則

（一）每案最高獎助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經費編列超過上限者請依規定下修至合理經費。

（二）企劃內容（包含執行目的、期程及方式等）應具體明確並如實編列經費項目，不明確或未符合相關規定者，不予獎助。

（三）企劃內容應符合本簡章所定之圓夢目的及主題類別，倘各部會已有專案獎補助計畫或所提企劃內容已獲政府其他計畫獎補助，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不予獎助。

（四）企劃內容及經費項目、企劃執行期間之行為、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不得涉及營利行為，違者不予獎助。

（五）企劃內容涉及下列事項，不予獎助：

1. 海外留學、學位或學分取得。
2. 度假打工或有支薪實（見）習。
3. 體育、藝文或技藝等各類競賽。
4. 執行國家（地區）為外交部旅遊警示橙色以上分級區域或遭遇戰爭等緊急狀況區域（詳見外交部旅遊警示分級表）。
5. 非錄取者或假借個人名義為民間團體或公司等非屬個人之組織執行企劃。
6. 企劃經費核定前（包含本簡章所定海外企劃期程之起始日前）已開始執行企劃，衍生所需各項費用。
7. 企劃經費核定後增加或置換國家別、增加總經費及其他經費項目（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錄取者之事由，不在此限）。

二、 經費編列及獎助基準

（一）經費應敘明編列內容並提供報價或參考依據，未提供者以市場行情核定。

（二）海外固定限額項目

1. 日支生活費

(1) 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所

列城市之日支數額，對照海外企劃執行日數級距及支給比例核算：

| 海外企劃執行日數級距 | 支給比例 | 說明 |
|---|---|---|
| 15 日（含）以下 | 100% | 1. 按左表級距獎助，得依企劃執行需求，規劃 1 個以上城市。<br>2. 經費編列應以 1 個國家為原則，至多 2 個國家。 |
| 第 16 日至第 90 日 | 50% | |
| 第 91 日（含）以上 | 20% | |

(2) 包含住宿費、膳食費、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各項費用。

(3) 飛程期間日支生活費按航班降落（抵達海外）或起飛（離開海外）城市之生活費日支數額 30%支給。

2. 海外諮詢輔導費

(1) 每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非每小時）。

(2) 包含海外企劃執行期間之學者專家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或出席費(不含海外追蹤輔導業師費用)。

3. 海外場地使用費：以 10 萬元為編列上限。

4. 海外印刷費：以海外企劃經費（不含海外印刷費、海外設備使用費及海外雜支）3%為編列上限。

5. 海外設備使用費（租賃）

(1) 以海外企劃經費（不含海外印刷費、海外設備使用費及海外雜支）30%為編列上限。

(2) 設備租賃期間應於海外企劃執行期間內。

6. 海外雜支

(1) 以海外企劃經費（不含海外印刷費、海外設備使用費及海外雜支）3%為編列上限。

(2) 包含辦公事務及個人必要相關支出均屬之，如文具用品、資訊耗材等行政費、網路費、醫療必要費、禮品費、交際費、計程車費、租車費等。

（三）海外非固定限額項目

1. 機票費

(1)應為臺灣至海外企劃執行國家（地區）去回程各 1 趟及核定企劃跨國移動之經濟艙機票。企劃執行期間再次往返臺灣與海外企劃執行國家之機票費，不予獎助。

(2)應購買直飛或聯程機票（同一組訂位代號與票號），惟因特殊原因，經確認無前開機票可購買致須購買分段機票，且分段機票符合各航段時間最接近且可順利銜接者，不在此限。

(3)得參考 Skyscanner、Google Flights、航空公司等報價資訊。

(4)非經濟艙（如商務艙）之機票費及其與經濟艙費用之差額，皆不予獎助。

2. 保險費：應投保涵蓋海外企劃期程之等值或優於 200 萬海外旅遊平安險及 20 萬醫療險或同前 2 種險種之保險，並取得保單及收據。

3. 簽證費：申請簽證之國家、目的及停留期間，應與海外企劃內容相符。

4. 海外培訓費：培訓內容應與海外企劃內容直接相關，報名費、註冊費及會費等與培訓相關費用均屬之。

（四）不得編列項目

1. 設施、設備、器材及用品等涉個人財產之物品（如：筆電、相機等）。

2. 人事費（含錄取者個人為執行或完成企劃所提供勞務之報酬）。

3. 觀光旅遊相關費用。

4. 學位、學分相關費用。

5. 委託旅行社代辦之手續費及服務費。

6. 企劃執行期間取得之執照費用。（與企劃內容相關之證照費用不在此限）

（五）國內經費編列項目

1. 考試費：行前所需語言能力檢定費用（115 年 4 月以後），同一語言僅獎助 1 種檢定費用。

2. 國內成果活動費

(1)每場次編列經費不得逾 4 萬元。

(2)視實際需求得編列國內場地使用費、國內印刷費、國內設備使用費（租賃）及國內雜支。

三、 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一）請參考「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二）經費編列應以 1 個國家為原則，至多 2 個國家，以深化企劃執行及經費運用效益。

（三）經費編列應符合企劃目的及內容且為海外企劃執行期間須支出項目，如為海外企劃執行前所生產、製作、設計、購買或租賃之產品或服務等行前準備相關費用，應屬錄取者行前自籌項目，不予獎助。

（四）經費編列應以海外企劃執行期間所需經費為主，國內經費應以海外企劃經費之 10%為編列上限。

（五）經費得以各國幣別編列，核定匯率由專案小組審核時換算，以符一致性。

（六）海外企劃期程之起始日至結束日至多 365 日。海外企劃執行期間（不含去回飛程期間）至少 14 日，除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錄取者之事由，應連續執行不得中斷。

四、 經費支用注意事項

（一）除生活費和雜支，其他經費項目每項應檢附至少 1 張支出憑證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支付事實之單據。

（二）生活費及雜支結餘款得流用至其他經費項目，惟其他經費項目不得流入前開 2 種項目別。除生活費及雜支，其他經費項目支用後之結餘款得視需求相互勻支。

（三）出國起飛地及返國降落地應為臺灣；出國起飛日及返國降落日應於核定或同意變更之海外企劃起始日前 7 日以內或海外企劃結束日後 7 日以內，並檢附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始得核銷（非經濟艙不予核銷）。

（四）租賃設備損壞或遺失賠償金或逾期歸還罰款等費用，由錄取者自行負擔。

（五）獎勵金核銷注意事項另行通知。

五、 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有未盡事宜，依本計畫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6-3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 （範例）116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經費編列表】

| 姓名 | ○○○ | | | | 企劃名稱 | | ○○○○○○○○○○○○○○ | | |
|---|---|---|---|---|---|---|---|---|---|
| 海外企劃起始日(西元年/月/日) | 2026/5/20 | | 海外企劃結束日(西元年/月/日) | | 2026/7/14 | 海外企劃總期程 | 56 | | |
| 大項 | 青年經費編列表 | | | | | | | 本署核定結果表（請勿填寫） | | |
| | 細項 | 單價 | 數量 | 匯率 | 幣別 | 金額(新臺幣) | 編列說明（詳下方注意事項） | 經費審查原則 | 核定金額(新臺幣) | 本署審核意見 |
| 海外固定限額項目(不得增加細項) | 日支生活費 | 9,733 | 1 | 32 | 美元 | 311,456 | 1.詳見分頁2-【海外企劃期程暨生活費明細表】<br>2.單價金額務必=生活費明細表總計金額(美金) | 請務必填寫分頁2-【生活費明細表】，始得計算該項費用。 | | |
| | 海外諮詢輔導費 | 2,000 | 5 | 1 | 新臺幣 | 10,000 | 訪談5位○○領域專家學者。<br>2,000元*5人=10,000元 | (1)每人次1,000元至2,000元（非每小時）。<br>(2)包含海外企劃執行期間之學者專家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或出席費（不含海外追蹤輔導業師費用）。 | | |
| | 海外場地使用費 | 10,000 | 1 | 1 | 新臺幣 | 10,000 | 租用2天實驗室。<br>5,000元*2場=10,000元 | 以10萬元為編列上限。 | | |
| | 海外印刷費 | 200 | 10 | 1 | 新臺幣 | 2,000 | 印製活動講義<br>200元*10份=2,000元 | 以海外企劃經費（不含海外印刷費、海外設備使用費及海外雜支）3%為編列上限。 | | |
| | 海外設備使用費(租賃) | 2,500 | 1 | 1 | 新臺幣 | 2,500 | 租用相機550元/台*2天=1,100元<br>租用腳架700元/支*2天=1,400元 | (1)以海外企劃經費（不含海外印刷費、海外設備使用費及海外雜支）30%為編列上限。<br>(2)設備租賃期間應於海外企劃執行期間內。 | | |
| | 海外雜支 | 475 | 1 | 1 | 新臺幣 | 475 | 1.辦公事務所需用品：布膠55元*1個+壓克力板40元*3=175元<br>2.網卡300元*1張 | (1)以海外企劃經費（不含海外印刷費、海外設備使用費及海外雜支）3%為編列上限。<br>(2)包含辦公事務及個人必要相關支出。 | | |
| 海外**非**固定限額項目(得自行增加其他細項) | 出國起飛機票 | 6,785 | 1 | 1 | 新臺幣 | 6,785 | 臺灣/臺北-日本/福岡經濟艙機票=6,785元 | 臺灣至海外企劃執行國家（地區）去回程各1趟及核定企劃跨國移動之經濟艙機票。 | | |
| | 返國降落機票 | 4,760 | 1 | 1 | 新臺幣 | 4,760 | 日本/東京-臺灣/臺北經濟艙機票=4,760元 | 同上規定。 | | |
| | 保險費 | 5,000 | 1 | 1 | 新臺幣 | 5,000 | 投保200萬海外旅遊平安險及20萬醫療險保費。 | 海外企劃執行期間應投保等值或優於200萬海外旅遊平安險及20萬醫療險。 | | |
| | 簽證費 | - | 1 | 1 | 新臺幣 | - | | 申請簽證內容應與海外企劃內容相符。 | | |
| | 海外培訓費 | 40,000 | 1 | 1 | 新臺幣 | 40,000 | 參與○○○○工作室培訓課40000元*1式 | 培訓內容應與海外企劃內容直接相關，報名費、註冊費及會費等均屬之。 | | |
| | | | | | 小計 | 392,976 | | 小計 | 0 | |
| 國內經費編列項目(不得增加細項) | 考試費 | 1,800 | 1 | 1 | 新臺幣 | 1,800 | N1日文檢定費用（115/6月報考） | 行前所需語言能力檢定費用（115年4月以後），同一語言僅獎助1種檢定費用。 | | |
| | 國內成果活動場地使用費(A) | 30,000 | 1 | 1 | 新臺幣 | 30,000 | 1.○○○○（場地1）：8,000元<br>2.○○○○○○○○○○（場地2）：20,000元<br>3.○○○○○（場地3）：2,000元 | 每場A+B+C+D不得逾4萬元。 | | |
| | 國內成果活動印刷費(B) | 200 | 20 | 1 | 新臺幣 | 4,000 | 印製3場成果分享活動講義<br>200元*20份=4,000元 | 每場A+B+C+D不得逾4萬元。 | | |
| | 國內成果活動設備使用費(租賃)(C) | 500 | 3 | 1 | 新臺幣 | 1,500 | 租用投影機500/台*3場次=1,500元 | 每場A+B+C+D不得逾4萬元。 | | |
| | 國內成果活動雜支(D) | - | 1 | 1 | 新臺幣 | - | | 每場A+B+C+D不得逾4萬元。 | | |
| (國內經費以海外企劃經費10%為編列上限) | | | | | 小計 | 37300 | | 小計 | 0 | |
| (不含自籌款)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實踐獎勵金總計： | | | | | | 430,276 | | 本署核定實踐獎勵金總計： | 0 |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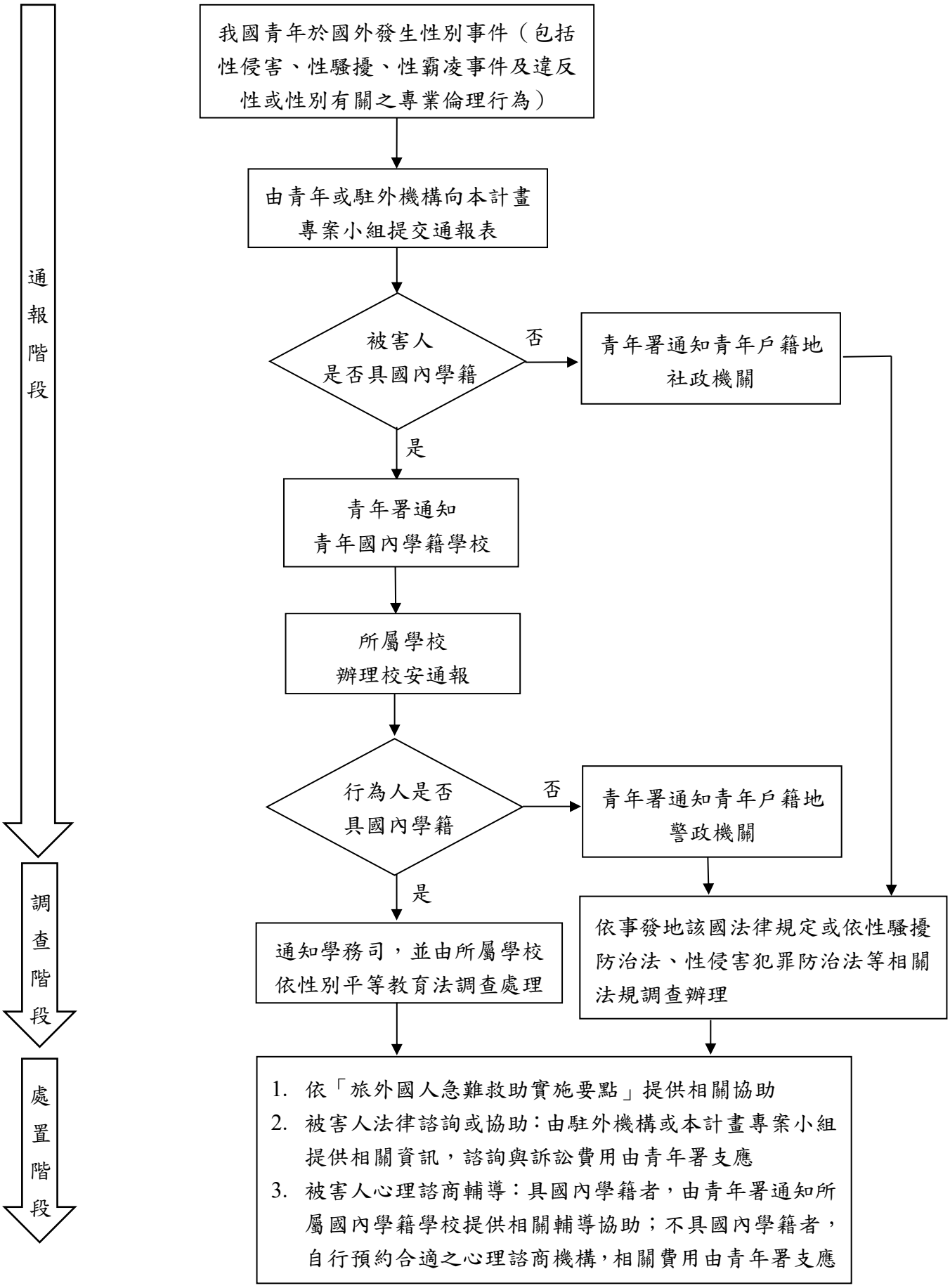
## （範例）海外企劃期程暨生活費明細表

| （範例）116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海外企劃期程暨生活費明細表】 | | | | | | | | | 單位：美金 |
|---|---|---|---|---|---|---|---|---|---|
| 姓名 | 王大明 | | 企劃起始日<br>(西元年/月/日) | | 2026/5/20 | 企劃結束日<br>(西元年/月/日) | 2026/7/14 | 企劃<br>總日數 | 56 |
| 飛行日<br>請打V | 起飛國家 | 起飛城市 | 降落國家 | 降落城市 | 海外城市日支費<br>(A) | 開始日期<br>(西元年/月/日) | 結束日期<br>(西元年/月/日) | 日數<br>(B) | 金額<br>(C=A*B*支給比例) |
| V | 台灣 | 台北 | 日本 | 福岡 | 246 | 2026/5/20 | 2026/5/20 | 1 | 74 |
| | 日本 | 福岡 | 日本 | 福岡 | 246 | 2026/5/21 | 2026/5/31 | 11 | 2,706 |
| V | 日本 | 福岡 | 南韓 | 首爾 | 290 | 2026/6/1 | 2026/6/1 | 1 | 87 |
| | 南韓 | 首爾 | 南韓 | 首爾 | 290 | 2026/6/2 | 2026/6/6 | 5 | 1,305 |
| V | 南韓 | 首爾 | 日本 | 東京 | 299 | 2026/6/7 | 2026/6/7 | 1 | 90 |
| | 日本 | 東京 | 日本 | 東京 | 299 | 2026/6/8 | 2026/7/13 | 36 | 5,382 |
| V | 日本 | 東京 | 台灣 | 台北 | 299 | 2026/7/14 | 2026/7/14 | 1 | 90 |
| | | | | | | | 總計 | 56 | US$ 9,733 |

附件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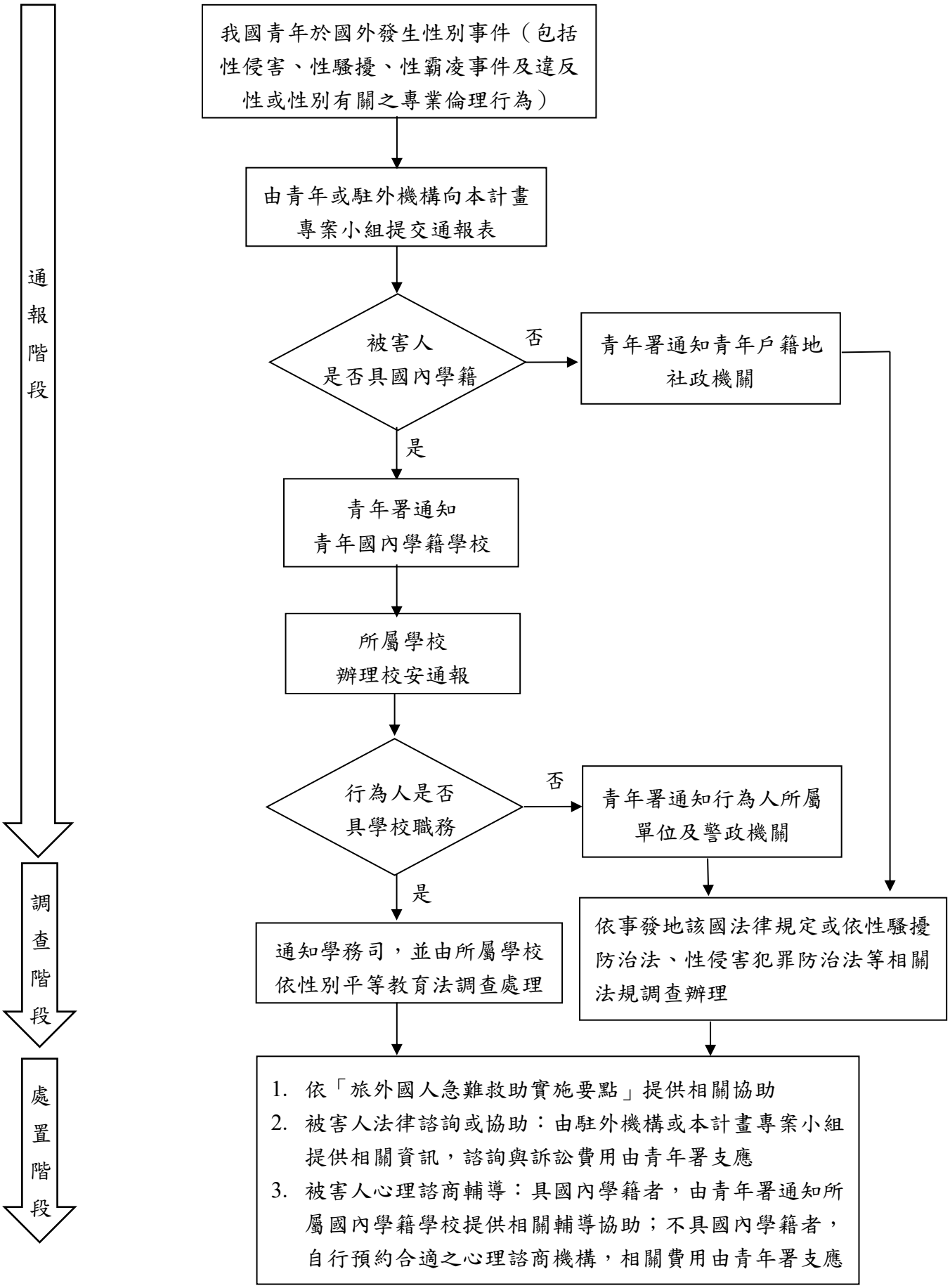
#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青年於國外發生性別事件因應處理流程圖

流程 1：被害人及行為人皆為本國籍參與本計畫青年　　114 年 9 月 1 日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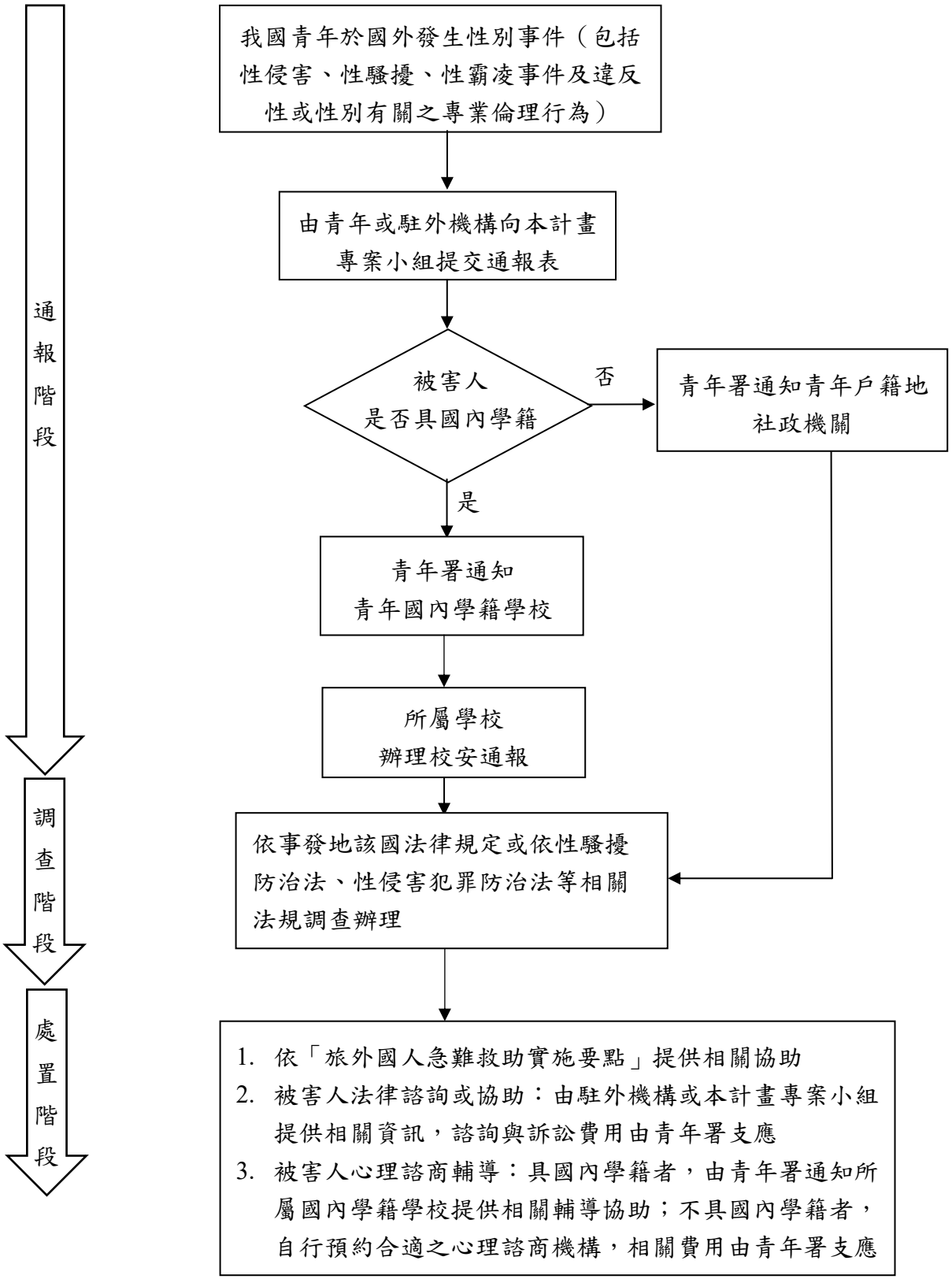
#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青年於國外發生性別事件因應處理流程圖

流程 2：被害人為青年，行為人為與本計畫相關之本國籍未參與本計畫但與本計畫相關人員



#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青年於國外發生性別事件因應處理流程圖

流程 3：被害人為青年，行為人為與本計畫相關之外國籍人員



附件 6-5

#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性別事件通報表

自 114 年 9 月 1 日適用

<table>
<tr><td colspan="7">被害人資料</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 colspan="3">□男　□女　□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分證<br>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服務或就學<br>單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緊急<br>聯絡人</td><td colspan="6">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7">通報事實內容</td></tr>
<tr><td>行為人<br>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 □男 □女 □其他</td><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無則免附）</td></tr>
<tr><td>行為人<br>國籍</td><td colspan="2">□本國籍<br>□非本國籍<br>□不確定</td><td>與被害人之關係</td><td colspan="3">□陌生人　□見習單位同事<br>□帶隊人員　□同團青年<br>□其他＿＿＿＿＿＿</td></tr>
<tr><td>事件發生<br>時間</td><td colspan="6">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br>□下午</td></tr>
<tr><td>事件知悉<br>時間</td><td colspan="6">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br>□下午</td></tr>
<tr><td>事件發生<br>地點</td><td colspan="6"></td></tr>
<tr><td>事件發生<br>過程</td><td colspan="6"></td></tr>
<tr><td>後續協助<br>需求</td><td colspan="6">□ 法律諮詢需求（由本計畫專案小組或駐外機構提供當地法律諮詢或協助資源、訴訟範圍及時程等相關資訊，諮詢與訴訟費用由青年署支應，法律諮詢每人以 3 次為原則，視情況予以調整。）<br>□ 心理諮商需求（具國內學籍者，由青年署通知所屬國內學籍學校，由學校諮商中心提供相關輔導協助；不具國內學籍者，請填寫附表 1，並自行預約合適之心理諮商機構（各縣市公告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機構網址），相關費用由青年署支應，每人以新臺幣 2 萬元整為原則，視情況予以調整。）</td></tr>
</table>

| | |
|---|---|
| | □ 無協助需求 |
| 相關證據 | 附件 1：<br>附件 2：<br><br>（無則免附） |
|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br><br>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受理單位 | | 受理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則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 法定代理人資料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其他 |
| 聯絡電話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E-mail | |
| 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 與被害人<br>之關係 |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聯絡地址 | | | |

附表 1

# 心理諮商同意書

一、為保障當事人的諮商權益與應遵守事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依「心理師法」訂定本諮商晤談同意書。

二、您的會談資料將全部以「極機密」方式處理和保管，只有在取得您的同意後，才會向必要的對象適度透露。唯下列情況**例外**：

1. 在您有立即而明顯危及自己生命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之情況時。
2. 在您自己生命及安全受到他人威脅時。
3. 在您的狀況須輔介醫療機構，或須透過專業心理人員集體協助時。
4. 當涉及法律責任時，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時。

三、**錄音（影)**：輔導人員為了更有效的協助您解決困擾，可能會要求錄(影)，但在進行錄音(影)前，一定會先徵求您的同意，而您有權利加以拒絕。

四、**轉介同意**：在輔導人員依專業判斷有必要時，會轉介您的資料給必要對象，但一定會徵求您的同意。

---

**本人已詳細閱讀以上事項，對於不清楚的部分，也有詢問的機會，我同意接受諮商服務，並願意遵守下列規定：**

一、晤談時間每次 50-60 分鐘，本計畫提供諮商服務補助每人至多新臺幣 2 萬元整，仍有心理諮商需求者，視情況予以增加，或轉介其他心理衛生資源(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等)。

二、對於已排定或已預約之心理諮商，如連續 2 次無故未依約接受心理諮商，合作機構得拒絕提供其服務。

三、若接受通訊心理諮商服務，應於接受通訊心理諮商前，於鏡頭出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及拍照保存該畫面，以利佐證受補助條件。

四、於完成心理諮商服務後，檢附心理諮商服務明細(附表 2)，向青年發展署申請費用。

同意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

# 心理諮商服務明細

青年姓名：

身分證字號：

同意書檔案名稱：

| 服務次數 | 日期<br>年/月/日 | 心理諮商服務提供人員單位及姓名 | 面對面方式執行 | 通訊方式執行 | | 費用(元) |
|---|---|---|---|---|---|---|
| | | | 民眾簽名 | 是/否 | 檔案名稱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合計 | | | | | | |